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8—11号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2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超过20亿元。

2、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企业法人。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9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定于2008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参加表决的董事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

根据昆明市规划局2008年5月7日第81次常务会议精神,由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委托本公司对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并与公署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5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审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规定。本预案尚需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预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为了顺利完成《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中所列部分地区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2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1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4630亩)的一级开发总投资为人民币32.25亿元,需投入资金20.28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城市基础设施贷款、新农村建设配套贷款解决。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4630亩)。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六甲乡,隶属于官渡区管辖,东至广晋,南临滇池北岸,西起盘龙江入海口与滇池连接,北靠主城区建设区及五甲塘湿地公园和两西塘湿地公园。本项目为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开发地段为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中所列地块中的一部分。通过项目分析和计算,认为此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且风险较低。《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项目可行。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司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预案》

为了有效地完成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1、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完善、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锁定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如需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该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预案》

二、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预案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预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08—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3、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合同履约对公司2008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本合同标的为: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

2、合同标的范围:东至乌龙片区与大渔片区用地界线,南至滇池沿岸,西至盘龙江与滇池接口用地界线,北至官渡段的西亮塘及五甲塘公园用地界线,呈贡段的乌龙片区用地界线,总面积约4.18万亩(最终以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和实测面积为准)。具体位置以昆明市规划局提供的《昆明市环湖东路实施规划图》为准。

3、合同标的规划:土地规划预计:

建设用地面积:22993149平方米

道路用地面积:1228284平方米

绿化及配套设施:4006867平方米

土地现状情况以勘测定界成果为最终依据,土地规划面积以经批准的片区控规为最终依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是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办公室与公司签署的,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办公室是隶属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受昆明市政府委托在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代表政府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及出让的工作,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办公室委托公司从事本合同所述土地一级开发的期限自2008年5月30日至2013年5月30日。

2、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所需资金由公司筹措和垫付。土地一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环湖东路规划设计及工程建设、环湖东路截污管道建设及设计费、施地及公园的设计及建设工费、征地补偿费、拆迁补偿和安置费、土地调查费、评估费、测绘费、资料费、土地批租相关税费、土地开发整理工费、新农村建设工程、受甲方委托范围内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市政公用、公共设施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设计费、财务费及日常维护费用,以及其他经昆明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合理工费。

3、乙方收益的计算:(1)乙方金融借款按实际发生,扣除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和资金投入金额,天数计算;(2)乙方自有资金及发行股票或债券所募集资金,合计按照每笔资金实际投入的金额,日间,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乙方收益的计算方法:乙方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对一级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益实行分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可出让土地地块通过招拍、挂牌方式进行出让,全部可出让土地土地出让总价在扣除全部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及按国家有关政策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土地土地出让收益之乙方按50%的比例获得收益。但若乙方按以上方式所提取的收益不足全部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的5%时,昆明市人民政府将保证向乙方另行支付差价,以确保乙方收益不低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的5%。

四、合同相对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使得公司增加了一种投资回报相对较高而风险较小的盈利模式,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声誉度,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了公司今后项目开发的基础,有利于房地产业务协调发展,为公司主业的发展提供了良性循环。

五、合同履行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2007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经发出信号,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随着我国入地矛盾的更加突出,针对房地产业,2008年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有更加从紧的可能。

2、征地、拆迁补偿风险

土地是农民的生命,房屋是农民的根本。由于农民对土地存在与生俱来、难以割舍的感情,加之对失去土地后的生活保障没有足够的信心,因此农民会在一定的抵触情绪。在过去,很多不良开发商在征地农民土地时存在“坑农、害农”的现象,造成农民对开发商的不信任,所以开发商在征用土地的过程中存在的阻力越来越大。

3、生态环境保护与城市开发的矛盾

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对滇池水质监测的生态系统和已本落后的环保设施造成一定的压力。

四、土壤的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的治理保护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矛盾。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一矛盾,实现国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对国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4、根据本合同的附件《昆明市财政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函》》的内容----昆明市财政对公司从总收入和5%收益部分进行支付并作出的承诺,这将降低公司履行该合同、收回成本并实现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降低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土地一级开发的

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2日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3、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合同履约对公司2008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签署《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委托合同》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本合同标的为: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

2、合同标的范围:东至乌龙片区与大渔片区用地界线,南至滇池沿岸,西至盘龙江与滇池接口用地界线,北至官渡段的西亮塘及五甲塘公园用地界线,呈贡段的乌龙片区用地界线,总面积约4.18万亩(最终以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和实测面积为准)。具体位置以昆明市规划局提供的《昆明市环湖东路实施规划图》为准。

3、合同标的规划:土地规划预计:

建设用地面积:22993149平方米

道路用地面积:1228284平方米

绿化及配套设施:4006867平方米

土地现状情况以勘测定界成果为最终依据,土地规划面积以经批准的片区控规为最终依据。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本合同是昆明市人民政府授权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办公室与公司签署的,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办公室是隶属于昆明市国土资源局领导,受昆明市政府委托在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代表政府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及出让的工作,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三、合同主要条款

1、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办公室委托公司从事本合同所述土地一级开发的期限自2008年5月30日至2013年5月30日。

2、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所需资金由公司筹措和垫付。土地一级开发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环湖东路规划设计及工程建设、环湖东路截污管道建设及设计费、施地及公园的设计及建设工费、征地补偿费、拆迁补偿和安置费、土地调查费、评估费、测绘费、资料费、土地批租相关税费、土地开发整理工费、新农村建设工程、受甲方委托范围内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市政公用、公共设施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设计费、财务费及日常维护费用,以及其他经昆明市人民政府确认的合理工费。

3、乙方收益的计算:(1)乙方金融借款按实际发生,扣除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和资金投入金额,天数计算;(2)乙方自有资金及发行股票或债券所募集资金,合计按照每笔资金实际投入的金额,日间,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3、乙方收益的计算方法:乙方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对一级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出让收益实行分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可出让土地地块通过招拍、挂牌方式进行出让,全部可出让土地土地出让总价在扣除全部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及按国家有关政策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土地土地出让收益之乙方按50%的比例提取。但若乙方按以上方式所提取的收益不足全部土地的一级开发总成本的5%时,昆明市人民政府将保证向乙方另行支付差价,以确保乙方收益不低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的5%。与房地产开发相比,本次土地一级开发的风险较小,二、二级市场开发的波动性,公司将发挥其优势,力争以合理的价格,招、挂牌取得该区域内的土地,为公司未来的房地产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本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项目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的声誉度,并为公司提供建设保障。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企业法人。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2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企业法人。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5.17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7、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将全部用于环湖东路沿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总投资成本

本次项目总投资成本共计323,523万元。其中,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为265,644万元,环湖东路建设成本为67,879万元。

(二)土地一级开发总成本由征地补偿费、各项建设费二大项构成,合计为265,644万元,具体如下:

一期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测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1	征地费补偿金
2	征地管理费
3	拆迁补偿费
4	拆迁补偿费
5	拆迁补偿费
6	拆迁补偿费
7	拆迁补偿费
8	拆迁补偿费
9	拆迁补偿费
10	拆迁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费
12	拆迁补偿费
13	拆迁补偿费
14	拆迁补偿费
15	拆迁补偿费
16	拆迁补偿费
17	拆迁补偿费
18	拆迁补偿费
19	拆迁补偿费
20	拆迁补偿费
21	拆迁补偿费
22	拆迁补偿费
23	拆迁补偿费
24	拆迁补偿费
25	拆迁补偿费
26	拆迁补偿费
27	拆迁补偿费
28	拆迁补偿费
29	拆迁补偿费
30	拆迁补偿费
31	拆迁补偿费
32	拆迁补偿费
33	拆迁补偿费
34	拆迁补偿费
35	拆迁补偿费
36	拆迁补偿费
37	拆迁补偿费
38	拆迁补偿费
39	拆迁补偿费
40	拆迁补偿费
41	拆迁补偿费
42	拆迁补偿费
43	拆迁补偿费
44	拆迁补偿费
45	拆迁补偿费
46	拆迁补偿费
47	拆迁补偿费
48	拆迁补偿费
49	拆迁补偿费
50	拆迁补偿费

(2)环湖东路一期项目建设总成本为67,879万元。

环湖东路一期工程由昆明市环湖东路下段段级路I级主干道至乌龙堡公园隧道口(K3+410-K18+440)全长15.03公里,一期工程6.15公里。

一期工程施工建设成本估算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征地费补偿金	36,640	
二	征地管理费	23,787	
三	拆迁补偿费	7,853	
四	交叉工程	4,000	站前立交工程及绿化工程
五	排水管网工程及其他	32,239	征迁费约36万/亩
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五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2)环湖东路一期项目建设总成本为67,879万元。

环湖东路一期工程由昆明市环湖东路下段段级路I级主干道至乌龙堡公园隧道口(K3+410-K18+440)全长15.03公里,一期工程6.15公里。

一期工程施工建设成本估算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征地费补偿金	36,640	
二	征地管理费	23,787	
三	拆迁补偿费	7,853	
四	交叉工程	4,000	站前立交工程及绿化工程
五	排水管网工程及其他	32,239	征迁费约36万/亩
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五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2)环湖东路一期项目建设总成本为67,879万元。

环湖东路一期工程由昆明市环湖东路下段段级路I级主干道至乌龙堡公园隧道口(K3+410-K18+440)全长15.03公里,一期工程6.15公里。

一期工程施工建设成本估算表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总费用(万元)	备注
一	征地费补偿金	36,640	
二	征地管理费	23,787	
三	拆迁补偿费	7,853	
四	交叉工程	4,000	站前立交工程及绿化工程
五	排水管网工程及其他	32,239	征迁费约36万/亩
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二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六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七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八	拆迁补偿费	67,879	
三十九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一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二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三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四	拆迁补偿费	67,879	
四十五	拆迁补偿费	67,879	